

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31 号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与关联方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1.18 亿元，占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95%，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 条、第 2.7 条、第 10.2.4 条和第 10.2.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16日